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

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辅料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5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辅料、燃料和动力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0
关联租赁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
合计		16,125

注：本次预计期间为本公告日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向波
- 3、注册资本：606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衢州市甘新路 18 号 28 幢 3 层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7 年末，华海新能源资产总额 62,945.1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2,560.7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还处于建设期，没有营业收入。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华海新能源董事，2018 年 8 月辞去华海新能源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华海新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海新能源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华海新能源为公司联营企业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子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海新能源之间发生的销售原料、辅料，提供劳务，购买产品、辅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和关联租赁等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